

113-2 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促進教師在全英語授課(EMI)及專業學術英文課程(ESAP)領域的教學專業發展，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特訂定本計畫，旨在鼓勵教師共組觀課社群，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，強化跨科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。計畫希望藉此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知能與教學實踐。

二、社群類別

1. EMI授課社群：須由具備EMI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，參與教師須完成欲開設之EMI課程教案、執行試教，並且進行公開授課，進行觀議課活動。
2. EMI ESAP課綱發展社群：須由具備EMI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，參與教師須完成欲開設之專業學術英語課程(ESAP)課綱，並且進行公開教學演示，進行觀議課活動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每個社群須由至少3位EMI教師組成。
2. 社群需由1名OUTA種子專家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教學活動統籌及成果彙整。

四、計畫內容

1. 活動次數：

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每位社群成員需完成一份1堂(至少1小時)之教案，並進行1堂(至少1小時)的公開觀課，並至少擔任1次觀課者角色，完成觀課紀錄表並參與議課討論。

2. 活動規劃：

○ 進行方式：

- 課前說課：授課教師於課前提供教案，說明課堂主題、教學活動與任務內容、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。
- 同儕觀課：觀課者進入授課教師課堂進行觀課，需完成觀課紀錄表，並提供2張課堂照片及10分鐘影音紀錄，交由社群召集人彙整
- 議課討論：觀課後，召開議課討論會進行交流與專業回饋，並製作會議紀錄(包含2張照片)交由召集人彙整

五、計畫期程及經費核銷

1.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1萬元(業務費)，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求。核銷項目須符合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》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，並留意核銷時限。
2. 計畫執行期限為2月17日至5月17日止。
3. 請社群召集人於5月29日前將核銷經費紙本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自繳交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。

六、計畫成果

1. 社群召集人應於5月20日前繳交以下成果：
 - 教案及觀課紀錄表
 - 討論交流會議紀錄(社群活動記錄表)
 - 授課(教學演示或會議)影音紀錄

2. 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將公開於本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3. 成果報告的繳交狀況將作為未來審件的參考依據。

七、附則

1.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2.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。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，並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3. 本辦法的最終解釋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所有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連絡電話: 02-7749-7082

聯絡信箱: rcemi@deps.ntnu.edu.tw

九、EMI教師專業社群辦理期程

事項	期程	說明
社群召集人 提交申請	自公告日起 至 2/7(五) 15:00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群召集人可自公告日起開始提交申請。 2. 申請資料請於114年2月7日(五)15:00前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。 3. 若有任何問題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來電本中心詢問。
公告審查 結果與通知 獲補助社群	2/12(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中心將於113年2月12日(三)以電子郵件通知獲補助社群的召集人審查結果與額度。
計畫執行	2/17 (一) 至 5/17 (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每位社群成員需完成一份1堂(至少1小時)之教案，並進行1堂(至少1小時)的公開觀課，並至少擔任1次觀課者角色，完成觀課紀錄表並參與議課討論。
計畫成果	5/20(二) 16:00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群召集人請於113年5月20日(二)16:00前繳交教案及觀課紀錄表、討論交流會議紀錄(社群活動記錄表)、授課(教學演示或會議)影音紀錄。 2. 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將公開於本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 3. 成果報告的繳交狀況將作為未來審件的參考依據。